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广兴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000,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郝玉贵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吴引引代为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楼灿苗、卢飞挺、马春明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和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8.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8.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8.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8.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8.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8.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8.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000,000	100.00	0	0.00	0	0.00
-----	-------------	--------	---	------	---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2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6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7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8 下面每个子议案都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4、5、6、9、10、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费俊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